

內政部 函



受文者：本部戶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802448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保險業為辦理給付、退還款項申請大宗戶籍謄本作業原則」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8年12月11日研商「保險業為辦理給付、退還款項申請大宗戶籍謄本作業」會議決議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保險業為辦理給付、退還要保人及受益人款項申請戶籍謄本事宜，即日起請參照旨揭作業原則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